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9 年]15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增加人保资本、人保投控作为集团内另类投资委托管理人的议案》,批准我公司与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与人保投控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根据上述协议,人保投控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的要求,对我公司委托给人保投控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我公司将就人保投控向我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支

付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主要包括委托投资管理原则、委托资产投资及管理细则、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风险控制、检查监督、业绩评价、投资管理费及业绩奖惩等内容。《补充协议》主要明确投资目标、管理费率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我公司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双方的共同控股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959F。人保投控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投控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我公司作为委托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将部分投资资产委托人保投控进行管理。人保投控作为受托方，遵循合法合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要求下，在充分考虑委托方风险承受能力情况下，为委托资产获取最大收益。

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在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 3 年。

（二）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范围内购买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收取相应产品管理费或财务顾问费，相关费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人保投控不再另行收取委托资产受托管理费用。

人保投控在我公司出具的《投资指引》范围内开展的其他类投资项目，具体管理费用和支付方式一单一议，每单项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

为确立委托-受托双方长期稳定的资产管理委托与受托关系，实现资产管理的安全性、流动性以及效益性。

五、决策程序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相关规定，我公司与人保投控签署《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属于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事项已通过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人保投控作为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投资公司，通过签署上述协议，我公司可借助人保投控在不动产投资市场的丰富经验，进一步开拓投资渠道、分散投资风险，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并优化投资组合。

七、2019年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以来，我公司与人保投控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1.3亿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